市应急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强化案件审理工作，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与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局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委”）依据本工作规则，负责集体讨论决定由市局办理的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第三条 案审委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委员由局政策法规科和人事教育科负责人及执法支队班子成员担任。办案人员、案件审核人员、相关业务机构人员、法律顾问可列席会议。

案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案审办”），负责案件审理等相关具体工作。案审办设在市局政策法规科（以下简称“法规科”），法规科负责人兼任案审办主任。

第四条 案审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审理案件（以下简称“案审会”），负责审理下列案件：

（一）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执法资格或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二）提请政府予以关闭的；

（三）减轻处罚、不予处罚或撤销立案、处罚决定的；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情况疑难，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案审会审理的其他案件。

以上案件应当在法制审核后提请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未经法制审核的案件，一律不得提交案审会审议。

第五条 案审会由主任委员或受其委托的分管法制审核机构的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召开。

案审办根据案情和审理工作需要，提出参会人员建议名单，报经主持人同意后通知相关人员按时参会，并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前分送参会委员。

第六条 案审委委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自行回避或申请回避。

第七条 听取案件办理、法制审核情况汇报后，案审委委员讨论发表意见建议，主持人提出会议议定的结论性意见，案审委委员逐个表态，经与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形成案审会决定。

第八条 案审办负责案审会集体讨论记录，会后由全体参会委员在讨论记录上签字。执法支队遵照案审会决定执行。

第九条 需要撤销、变更或停止执行案审会审理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报请案审委主任委员同意，再次召开案审会审理。

第十条 本制度由法规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18日印发《鄂州市应急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鄂州应急字〔2021〕8号）同时废止。